

#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習載具管理辦法

經112年1月19日資訊小組會議議決

112年12月27日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5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局111年8月1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533763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教育局112年9月1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832250號函暨新北市112學年度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健康促進計畫書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充實科技化教學設施，因應網路資訊時代學習需求。
- 二、熟悉觸控螢幕及學習載具等科技設備使用技能，創新教學方法。
- 三、運用多元教學策略，翻轉課堂風景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教職員與學生。

## 肆、實施內容

### 一、借還方式

#### (一)個人：

##### 1.對象：

- (1)以「經濟弱勢」、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為對象。
- (2)因法定傳染病須採線上學習需求，則以「家中兩位（含）以上就學子女」為優先對象。
- (3)未具上述條件而有需求，應經級任導師確認必要性後方可提借用。

##### 2.借用期間：

- (1)以「日」計算，每次借用最長為「5日」，得續借一次，最長不超過2週。
- (2)因法定傳染病線上學習需求，借用期間以「中央防疫隔離規定」計算。
- 3.借用人於領用前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4.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，應善盡維護、保管之責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5.學校若有緊急需求，經通知後應配合學校規定時間歸還設備。

#### (二)班級：

- 1.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班級實到學生」為原則，並以實到學生載具數歸還。
- 2.借用前，應經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回報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

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
3.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將運行中的程式關閉，再系統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## 二、借還時間

應於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內完成借還手續。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1.教師借用教師平板後可帶回至班級，以期融入教學使用。借用學生學習載具以該堂課為限，下課應收好歸還。

2.學生於上下課使用平板上網只能在教師規定範圍內。若發現利用平板瀏覽與學校課業無關網頁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暫停其平板使用權利。

3.學生於課室使用學習載具期間，教師應叮囑學生不得用於學習以外或違法之情事，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4.使用者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
5.使用者於借用期間內，若有涉及危害或破壞設備（含配件）（正常教學下得視情況），需負賠償與相關責任。

6.設備若遺失或蓄意損壞、搬運過程未注意導致毀損程度無法修復時，使用者需購置同廠牌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
7.為維護學生的視力，建議使用載具應遵守3010（每使用智慧手機/平板電腦30分鐘，需休息5至10分鐘）原則，並保持35至45公分的距離。

## 四、其他

1.校內開放 NTPC-Mobile、smart\_room、class 等 Wi-Fi 無線網絡，方便使用平板上網。

2.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。

3.資訊組只提供設備外借使用，不承擔因設備軟、硬體造成相關損失的任何責任，借用人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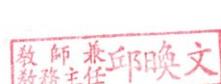
4.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5.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單位主管



校長

